

申請高雄市體育獎助金（106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注意事項

- 一、本市選手、教練於 106 年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所獲成績符合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下稱本辦法）獎助資格者，請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10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未於所定期間或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依據本辦法第 11、12、14 條規定辦理）。
- 二、請申請人備齊以下文件，以 A4 格式裝訂後，親送或郵寄本處申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請申請人於 106 年 2 月 8 日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送件前請申請人先行檢查資料是否完備，以節時效。各項申請文件本處受理完畢後，尚需提送高雄市政府體育獎助金審查會審議。
 - （一）申請表：請至高雄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網站首頁/便民服務/體育獎助金申請處（網址 <http://www.khms.gov.tw>）填寫相關資料於系統送出後列印，並請申請人於簽名欄簽名或蓋章。
 - （二）設籍資料：
 1. 選手：檢附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免附戶籍證明文件（檢附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證明文件）。
 - （1）檢附戶籍謄本者，以正本為限（申請人個人之戶籍謄本即可，免全戶；**遷出及遷入之記事不得省略**）。
 - （2）檢附在學證明文件者，以該校所開具之正本為限。
 - （3）檢附學生證及畢業證書影本者，請攜帶正本並自備影本（正本現場查核後歸還），請申請人於影本空白處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2. 教練：檢附身分證影本，請申請人於影本空白處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 （三）獎狀或成績證明：

1. 檢附獎狀者，以主辦之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製發為限。請攜帶正本並自備影本（正本現場查核後歸還）。請申請人於影本空白處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2. 檢附成績證明者，以主辦之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製發用印（關防章）之正本為限。

（四）秩序冊：參賽秩序冊正本乙份（留存本處），所列競賽規程需載明教育部核准文號。未載明者，請檢附教育部核准函影本並請申請人於空白處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五）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郵局優先。

三、本案申請時間、各承辦人員及電話如下：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 月 30 日止。

1. 一般收件時間（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 便民收件時間（假日）：27 日（六）、28 日（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

（二）競技運動組受理申請各業務承辦人員及分機號碼：（總機 07-7229449）

1. 張家羽（分機 671）：田徑、舉重。

2. 陳盈里（分機 661）：射擊、體操、擊劍、鐵人三項、射箭。

3. 林韻卿（分機 713）：籃球、柔道、角力、輪椅籃球。

4. 黃琪文（分機 720）：水上運動、輕艇、壘球、現代五項、馬術。

5. 宋慧英（分機 728）：棒球、足球、撞球。

6. 陳雅琪（分機 683）：桌球、羽球。

6. 黃宏泰（分機 604）：網球、軟式網球、高爾夫、空手道、曲棍球、輪椅網球。

7. 謝雅芳（分機 699）：自由車、保齡球、拳擊、跆拳道。

8. 戴黎玲（分機 676）：排球、手球、橄欖球、划船、帆船。

（三）全民運動組受理各競賽種類申請之業務承辦人員及分機號碼：（總機 07-7229449）

1. 黃伸閔（分機 647）：健力、拔河、輕艇水球、合球、水上救生、蹺泳、

飛盤、滑輪溜冰、滾球、沙灘手球、原野射箭、柔術、運動舞蹈。地板滾球

2. 羅大任 (分機 646): 傳統體育 (民俗體育、太極拳、元極舞、龍獅運動、國術)、創意球類運動 (躲避球、巧固球、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室內曲棍球、劍道、沙灘角力。視障門球。

四、本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辦理本市體育獎助金業務及匯款作業。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戶籍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在學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或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 (如：檔案法等)/本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本處、本處辦理與申請人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3. 對象：本處、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 方式：以辦理金融機構匯款作業及網路公告審核結果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處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處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2. 得向本處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受理台端申請獎助金業務。

教育 03-323-2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3354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549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9331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主辦，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五個以上縣市及超過五隊(人)參加；或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四個以上縣市及超過四隊(人)參加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

二、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指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暫行承認，或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前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

三、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辦法附表所稱團體賽，依前項第一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認定；無明確規定者，由審查會審議認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

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第五條 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際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一。

前項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二。

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起蟬連第一名者，得申請加發連勝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三。

第八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其成績破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破紀錄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四。

第九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

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切結書所載者為限。

第十條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競賽種類總成績前三名者，得申請發給體育團體獎助金；其獎

助基準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國際競賽獎助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
- 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及破紀錄獎助金：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國內競賽獎助金：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免附戶籍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 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

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體育會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未於前三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但不符第五條或第六條獎助資格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發給慰問金。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之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參賽者
奧林匹克運動會	720,000	420,000	30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30,000
亞洲運動會	300,000	200,000	150,000	-----	-----	-----	20,000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200,000	150,000	100,000	-----	-----	-----	20,000
國際性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由主管機關專案簽報獎助			-----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國際性運動賽會由本市舉辦者，前三名之獎助金以二倍計算。

附表一之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300,00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1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150,000	60,000	40,000	10,000	8,000	5,0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60,000	15,000	10,000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60,000	4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團體賽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獎助金額二分之一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一) 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 競賽項目之量級與第三條第一款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並由審查會審議。

(三) 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得合併計算其參賽縣(市)及隊(人)數。

附表一之三：全國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基準表

連勝屆數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以上
獎助金額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300,000	每屆累加100,000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同一選手連勝獎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附表一之四：全國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金基準表

破紀錄種類	破大會紀錄	破大會及全國紀錄
獎助金額	30,000	50,000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附表二：教練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名次 賽會種類	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60,000	30,000	20,000	120,000	60,000	4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20,000	10,000	5,000	30,000	15,000	7,5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10,000	5,000	3,000	15,000	8,000	5,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000	8,000	5,000	15,000	12,000	7,5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20,000	10,000	5,00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同一選手之教練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團體賽教練就同一選手已獲獎助者，應依比例扣除。						

附表三：全國運動會體育團體獎助金基準表

競賽種類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助金額	180,000	120,000	50,000
單位：每團體/新臺幣(元)。			